



LEICA SL2-S

简要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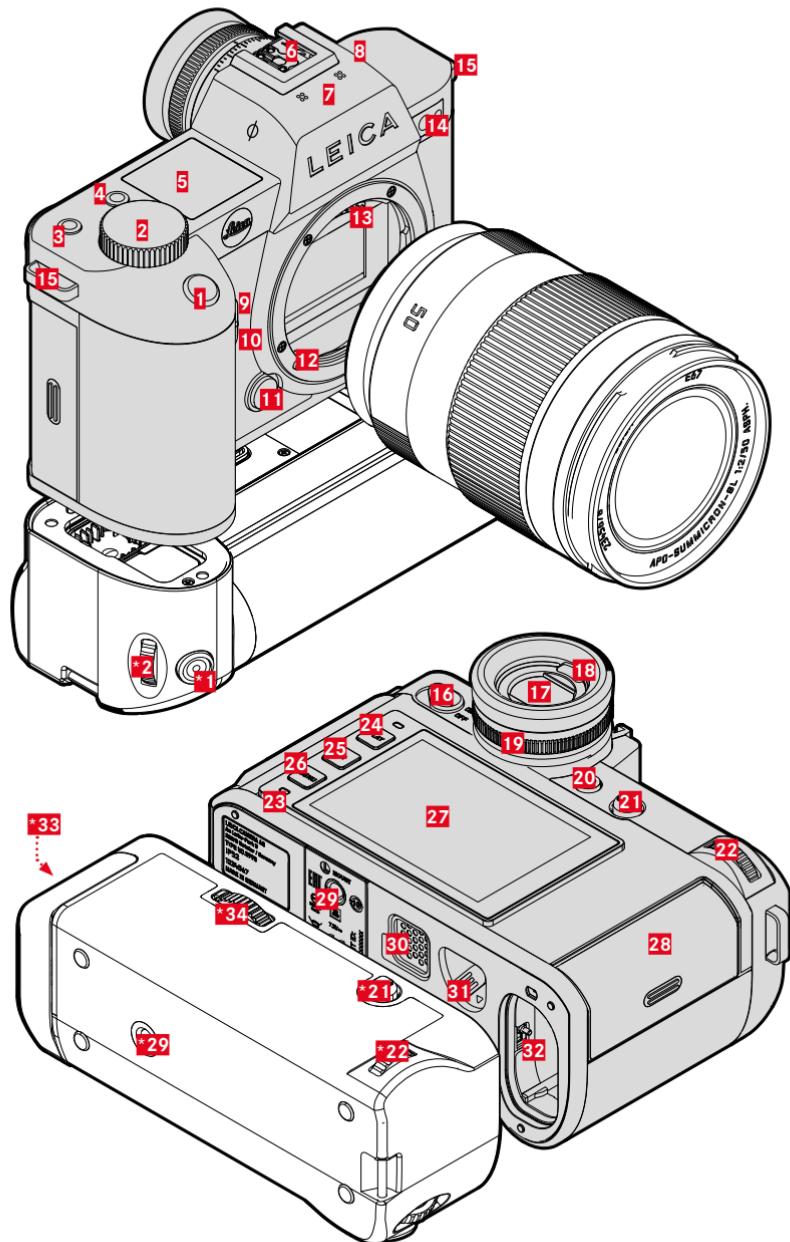
可从下列链接下载详细的使用说明书：

<https://de.leica-camera.com/Service-Support/Support/Downloads>

在以下链接注册可免费预订印刷成册的详细使用说明书：

www.order-instructions.leica-camera.com

各部件名称



*可选的配件：多功能手柄SL

1 快门按钮

轻击：

- 自动对焦
- 激活曝光测量及曝光控制

完全按下：

- 释放快门
- 开始和结束视频拍摄

在待机模式下：

- 再次激活相机

2 前设定转轮

在菜单中：

- 浏览菜单页

在拍摄模式下：

- 取决于曝光操作模式，可配置
(参见表格“转轮分配”)

在播放模式下：

- 放大/缩小照片

3 FN按钮**

在拍摄模式下：

- 照片：ISO
- 视频：ISO (Cine: Exposure Index)

4 FN按钮**

在拍摄模式下：

- 照片/视频模式切换

在播放模式下：

- 标记/定级照片

5 顶部面板显示

- 设置的操作模式
- 照片信息
- 相机信息

6 配件靴座

推荐的闪光灯：

Leica SF 40、SF 64和SF 58

7 麦克风

可实现立体声录音

8 扬声器**9 FN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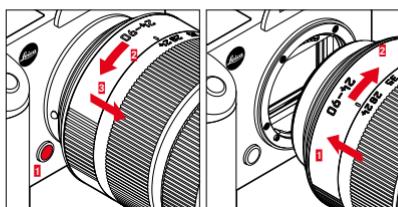
在拍摄模式下：

- 照片：放大
- 视频：麦克风增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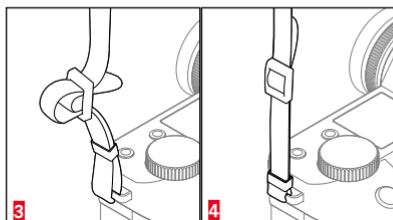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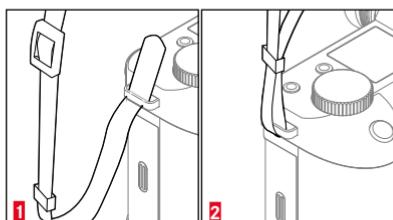
10 FN按钮**

在拍摄模式下：

- 自动对焦测量方法设置

11 镜头解锁按钮**12 Leica L卡口****13 一列触点**

自拍定时器LED/自动对焦辅助灯/用于曝光测量的传感器

15 吊环**16 总开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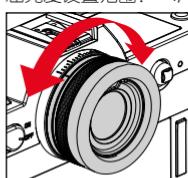
开启或关闭相机电源

17 取景器目镜**18 眼传感器**

可设置：仅显示屏/仅电子取景器/自动切换

19 曲光度设定转轮

屈光度设置范围：-4/+2

**20 FN按钮****

EVF/显示屏替换

** 出厂设置短暂按压：调用已分配的菜单功能。长按：变更分配（选择列表）。

21 操纵杆

在菜单中:

- 菜单操控

在拍摄模式下:

- 移动AF测量区
- 测量值保存（按压）

在播放模式下:

- 浏览
- 视频播放操控

22 拇指拨盘

在菜单中:

- 菜单操控

在拍摄模式下:

- 取决于曝光操作模式，可配置
(参见表格“转轮分配”)

在播放模式下:

- 浏览
- 视频播放操控

23 状态LED

- 存储卡访问
- WLAN功能的使用
- 通过USB充电

24 PLAY按钮

- 在拍摄模式和播放模式之间切换
- 返回到全屏显示

25 FN按钮**

- 在拍摄/播放模式下:
- 信息显示切换

26 MENU按钮

在菜单中:

- 浏览菜单页

在拍摄模式下:

- 调出菜单

在播放模式下:

- 调出播放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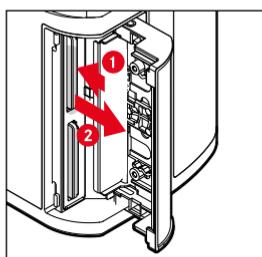
27 显示屏



3.2" TFT LCD, 1080 x 720像素, 约
2 332 800像素 (Dots), 触摸屏

28 存储卡插槽

UHS-II、UHS-I、SD-/SDHC-/SDXC存储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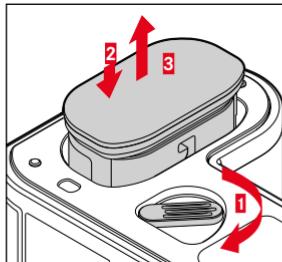
29 三脚架螺口

A 1/4 DIN4503 (1/4"), 不锈钢, 位于底部

30 多功能手柄的触头

31 电池解锁滑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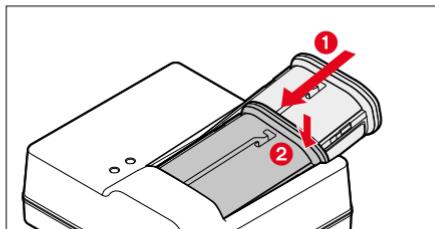
32 电池仓



*33 电池仓手柄

*34 手柄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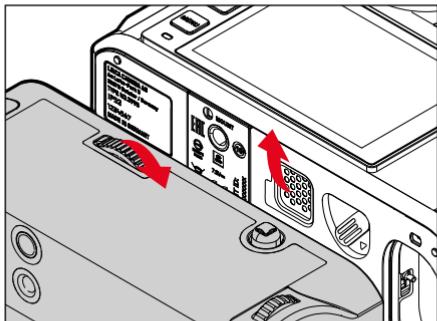
替电池充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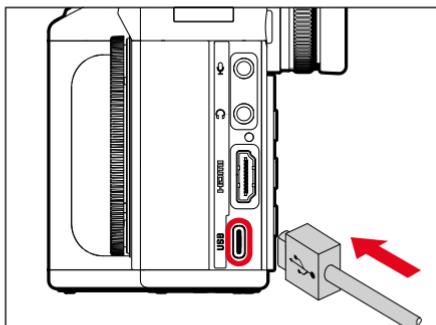
显示	充电状态	充电时长*
CHARGE 闪烁绿色	充电中	
80% 亮起橙色	80%	约2小时
CHARGE 持续亮起绿色	100%	约3½小时

*基于放电状态

安装多功能手柄*



USB充电/数据传输



状态屏-照片



状态屏-视频



01 焦距

02 所用的存储卡

03 剩余存储容量

04 电池电量

05 菜单区：照片

06 菜单区：视频

07 光平衡

08 曝光补偿值刻度

09 曝光作业模式

10 光圈值

11 快门速度

12 ISO感光度

13 曝光补偿值

14 拍摄模式（连拍）

15 自动对焦操作模式

16 自动对焦测距方法

17 自动对焦设置

18 曝光测光方法

19 白平衡操作模式

20 文件格式/压缩率/分辨率

21 格式化存储卡

22 用户配置文件

23 锁定/解锁设定转轮

24 Leica FOTOS

25 主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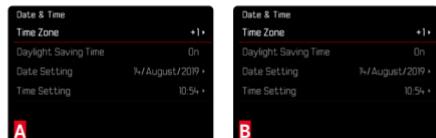
26 麦克风录音电平

27 拍摄时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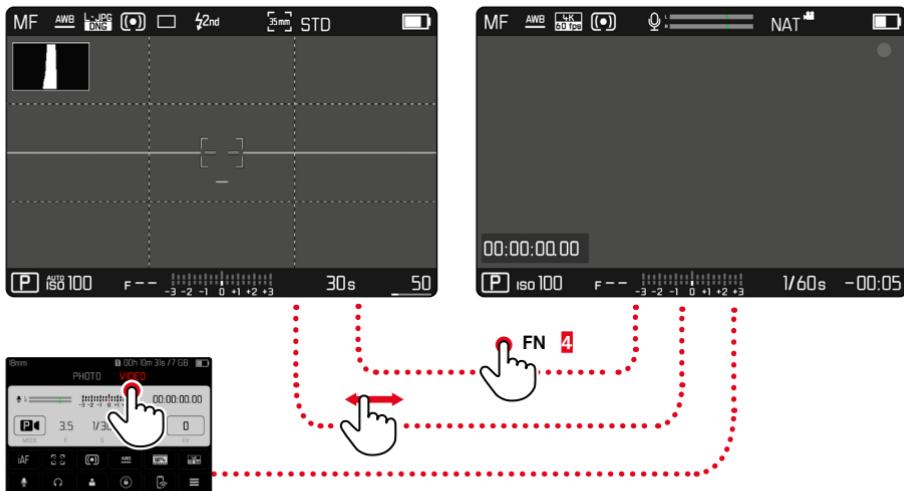
28 拍摄音量水平

29 耳机音量

首次开启/APP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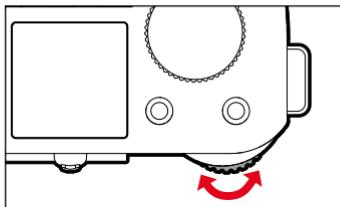
切换：照片/视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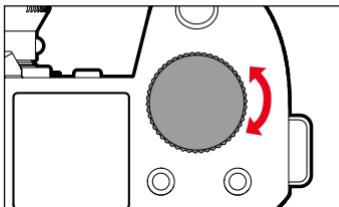
手势控制



转轮分配 (出厂设置)



拇指拨盘



前设定转轮

	P	程序切换	曝光补偿
AF		曝光补偿	麦克风增益
		曝光补偿	快门速度
		光圈	曝光补偿
MF			快门速度
		放大倍率	曝光补偿
MF		放大倍率	快门速度

可在两转轮间互换功能分配。

- ▶ 在主菜单中选择快捷访问设置
- ▶ 在子菜单中选择转轮功能分配 (AF镜头)/转轮功能分配 (MF镜头)
- ▶ 选择所需的设置

Leica FOTOS App

体验新的Leica FOTOS App。Leica FOTOS App 作为一款充满诱人可能的数码工具，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将拍摄者及其相机相结合。将您所有的支持Wi-Fi功能的相机与一个App连接，您可随时随地轻松快捷地传输图片，真实地捕捉美好的瞬间，挑选、优化并分享您的照片。



技术参数

相机

名称

Leica SL2-S

相机类型

无反光镜全画幅系统相机

型号

9584

订货编号

10880 EU/JP/US (黑色)、10881 ROW (黑色)

缓存

4 GB

DNG™: 999张照片 (连拍 - 慢速)

JPG: >999张照片 (连拍 - 慢速)

存储介质

UHS-II (推荐)、UHS-I、SD-/SDHC-/SDXC存储卡

材料

全金属铝镁机身，人造革皮套，防水性能符合IEC标准60529 (防护等级IP54)

镜头接口

带一列触点的Leica L卡口，用于镜头与相机之间的通信

工作条件

-10 ~ +40° C

尺寸 (宽x高x深)

146 x 107 x 83 mm

重量

约850 g (不带电池)

传感器

传感器大小

CMOS传感器，像素间距: 5.94 μ m

全画幅 (24.6 MP) : 6072 x 4056像素

APS-C (10.3 MP) : 3936 x 2624像素

照片分辨率

DNG™: 6000 x 4000像素 (24 MP)

JPG: 6000 x 4000像素 (24 MP)

4272 x 2848像素 (12 MP)

2976 x 1984像素 (6 MP)

取景器/显示屏

取景器 (电子取景器)

分辨率: 5 760 000像点 (Dots)，120 fps，放大率: 0.78x，宽高比: 4:3，图像覆盖率: 100%，出射瞳位置: 21 mm，屈光度+2/-4可调，带用于在取景器和显示屏之间自动切换的眼传感器，延时0.005秒

显示屏

3.2" (LED背光灯) 带防指纹和防刮花涂层，2 100 000 像点 (Dots)，规格3:2，可触控操作

配置

WLAN

使用WLAN功能时需要“Leica FOTOS”应用。可在Apple App Store™或Google Play Store™中购得。符合Wi-Fi IEEE802.11b/g/n标准，2.4 GHz，通道1–11，通道100–140 (5500–5700 MHz) (标准WLAN协议)，加密方式: WLAN兼容的WPA™/WPA2™本设备的WLAN发射功率低于10dBm

蓝牙

蓝牙v4.2 (蓝牙低能耗 (BLE))，工作频率范围2400–2483.5MHz

菜单语言

英文、德文、法文、意大利文、西班牙文、俄文、日文、简体中文、繁体中文、韩文

电源

电池 (Leica BP-SCL4)

锂离子电池，额定电压 7.2 V (DC)；容量: 1860 mAh (最小)，约250张照片 (根据CIPA标准，不包括电子取景器)；充电时间: 约140分钟 (深度放电后)；生产厂家: 松下能源 (无锡) 有限公司，中国制造

充电器 (Leica BC-SCL4)

输入: 交流电100 – 240 V, 50/60 Hz, 0.25 A, 自动切换；输出: 直流电8.4 V, 0.85 A；生产厂家: Salom Electric (Xiamen) Co., Ltd., 中国制造

您可以在保修卡内标签上或包装上找到相机的生产日期。生产日期书写格式是年/月/日。保留修改设计和规格的权利。

安全须知

一般性

- 请勿在有强力磁场以及静电或电磁场的装置（例如电磁炉、微波炉、电视或计算机显示器、视频游戏机、手机、收音机）旁边使用您的相机。其电磁场也可能干扰图像记录。
- 强磁场，例如扬声器或大型电动机可损坏储存的数据或影响拍摄。
- 如果相机因受到电磁场影响而出现故障，请您关闭相机，取出电池，稍后重新接通相机。
- 不要在无线电发射器或高压电线旁使用相机。他们的磁场也可以干扰图像拍摄。
- 请按照下列要求保存好小部件（如配件靴座盖）：
 - 放在儿童接触不到的地方
 - 置于安全不会遗失的地方
- 电子元器件对静电放电十分敏感。例如在合成地毯上走动就有可能产生好几万伏特的静电，若在这时候碰触您的相机，而它又刚好在导电的地面上，就可能引发放电现象。不过，如果仅仅接触相机机身的话，则这种放电对电子元器件完全没有危险。尽管提供额外保护电路设计，但出于安全考虑，请尽量勿触碰向外引出的触头，例如热靴上的触头。
- 请您注意：卡口中用于镜头型号识别（LD）的传感器既不能弄脏，也不能刮伤。也请注意勿让砂粒或类似颗粒附着于此处，以免刮伤卡口。此组件只能以干燥的方式清洁（在系统相机的情况下）。
- 如果要对触头进行清洁，请不要使用超细纤维清洁布（人造纤维清洁布），而应选用一块棉布或者麻布！如果您刻意抓住暖气管或水管（可导电的“接地”材料），则可确保释放您身上可能带着的静电荷。同时，请在安上镜头盖/热靴盖和取景器插座盖的情况下，使用干燥的方式存放您的相机，以避免触头污染和氧化（在系统相机的情况下）。
- 请仅使用该型号规定的配件，以避免发生干扰、短路或触电。
- 请勿尝试拆除机身部件（外盖）。专业修理工作仅能由经授权的维修单位执行。
- 请防止您的相机与杀虫剂及其他具有侵蚀性的化学物质接触。不得用（洗涤用溶剂）汽油、稀释剂和酒精清洁相机。某些化学物质和液体可能损坏相机机身或表面涂层。
- 因为橡胶和塑料有时会析出侵蚀性化学品，所以不应和相机长时间接触。
- 请确保不会有砂粒、灰尘和水洒落相机内，例如在雪地、雨天或在海滩。尤其是在更换镜头（在系统相机的情况下）以及安装和取出存储卡和电池时，请务必注意以上问题。砂粒和灰尘既可能损害相机、镜头、存储卡，也可能损坏电池。湿气可能造成故障，甚至对相机和存储卡造成无法修复的损害。

镜头

- 直射阳光从正前方照到相机时，镜头会发挥犹如聚焦镜的效力。所以必须保护相机，避免受到日光直晒。
- 装上镜头盖、将相机置于阴影下（或最好放进袋子里），有助于避免相机内部损坏。

电池

- 违规使用电池以及使用非指定型号的电池可能导致爆炸。
- 不得将电池长时间暴露在阳光、高温、潮湿或有冷凝水的环境中。为了避免火灾或爆炸危险，不得将电池放在微波炉或高压容器中！
- 湿的或者是潮的电池绝对不可以充电，也不可以装入照相机中使用！
- 蓄电池上的安全阀可以确保在操作不当的情况下，可靠地泄除可能发生的过压。肿胀的电池必须立即处理掉。有爆炸的危险！
- 电池接点要保持干净并且不要碰触它。锂离子电池虽然已经有短路保护，但是您也应让电池远离金属物件，例如回形针或者是首饰等。短路的电池可能会变得很烫，而且会造成严重的火灾。

- 如果电池曾掉落地面,请检查其机身和触头是否有损坏。使用受损的电池可能会损坏相机。
- 如果电池有异味、变色、变形、过热的现象或者有液体流出,必须立即将电池从相机或充电器中取出并更换。否则,继续使用时可能存在电池过热、火灾和/或爆炸危险。
- 绝对不要将电池丢进火里,可能会引起爆炸。
- 如电池有液体溢出或产生焦味,请保持电池远离热源。流出的液体可能自燃。
- 使用非Leica相机股份公司许可的充电器可能造成蓄电池损坏,极端情况下还可能造成人员严重的或者危及生命的伤害。
- 请保证所要使用的电源插座能够方便插入。
- 不得对电池和充电器进行拆解。电池及充电器不可以拆解。只能由获得授权的工厂修理。
- 请确保儿童无法触及电池。误吞食电池可能导致窒息。

充电器

- 在无线电接收器旁使用充电器可能会干扰接收。请与充电器保持至少1 m的距离。
- 充电器在使用时可能会发出噪声(“嗡嗡”声)–这是正常现象,并非故障。
- 充电器不使用时,请拔除电源,因为即使未放入电池它也会消耗一些(很少的)电流量。
- 在任何时候都应保持充电器触头清洁,绝不能造成短路。

存储卡

- 只要(相机)在存储照片或在读取存储卡,就不可将存储卡取出。同样的,在此期间也不可将相机关机或是剧烈震动相机。
- 只要状态LED发亮即提示相机正在存储数据,此时请勿打开卡槽,也请勿取出存储卡或电池。否则存储卡上的数据可能受损,相机可能功能失常。
- 切勿将存储卡滑落或折弯,这将有可能导致其损坏并使所储存的照片丢失。
- 不要接触存储卡背面的接口,防止接口与污物、灰尘和液体接触。
- 请确保将存储卡置于儿童够不到的地方。吞下存储卡可能会有窒息的危险。

传感器

- 强辐射(例如飞机)可导致像素缺陷。

肩带

- 请确保装上肩带后锁扣安装正确,避免相机掉落。
- 该肩带由极能承重的材料制成。因此,请将肩带远离儿童。肩带不是玩具,对于儿童存在潜在的危险。
- 请仅将肩带用作相机/望远镜肩带功能。任何其他用法都会有受伤的危险,并可能导致肩带损坏,因此这类使用是不允许的。
- 由于存在被勒窒息的危险,在进行某些存在被肩带挂住的高危运动(例如:登山和其他与其相似的户外活动)时不可用于相机/望远镜。

三脚架

- 使用三脚架时请检查其稳定性,如需转动相机,应通过调节三脚架实现,而非直接转动相机。
- 使用三脚架时请注意,勿过度拧紧三脚架螺栓,避免用力过度等的类似操作。
- 请避免在装有三脚架时运输相机,否则可能会伤到阁下或损坏相机。

闪光灯

- Leica SL2-S使用不兼容的闪光灯,可能导致相机和/或闪光灯出现无法修复的损伤。

管制提示

在相机菜单中，您可以为本设备找到具体的地区相关的许可。

- ▶ 在主菜单中选择相机信息
- ▶ 在子菜单中选择Regulatory Information

 交流电	 直流电	 II级设备（该产品设计有双重绝缘）
---	---	---



电气及电子装置的废弃处置

（适用于欧盟以及其他有独立回收系统的欧洲国家。）

本装置包含电气和/或电子组件，因此不得弃置于一般的家庭垃圾内！而必须将本产品送至由地方政府设置的物资回收点。您不需要为此付费。若设备配有可能更换电池组或者电池，那么，在丢弃相机前就必须事先将这些配件取出，且在必要时按当地规定进行废弃处理。其他相关信息请向当地管理部门、垃圾处理站或经销商咨询。

保修

您除了会从经销商处获得合法的保用证之外，还将在自从Leica授权经销商处购得该Leica产品之日起，获得Leica相机股份公司提供的两年额外的产品保修服务。迄今为止的产品包均随附保修条款。在新服务中，这些条款将仅可在线查阅。这样的优势是您可随时查阅您产品适用的保修条款。请注意，此类情况仅适用于未随附保修条款的产品。对于已随附保修条款的产品，今后也将仅使用该保修条款。有关保修范围、保修服务和限制的更多信息请参阅：warranty.leica-camera.com

Leica SL2-S

相机已接受过实验室测试，符合DIN EN 60529标准，IP54等级。请注意：防溅水和防尘性能并非持续不变，会随着时间的推移减弱。用户使用说明书中有关相机清洁和干燥方面的说明可供参阅。保固范围不包括液体引起的损坏。若非授权经销商或服务商打开相机进行操作，则防溅水和防尘保固服务失效。

1.

- 使用频率：2.4 – 2.4835 GHz
- 等效全向辐射功率(EIRP)：天线增益 < 10dBi时：≤100 mW 或 ≤20 dBm
- 最大功率谱密度：
天线增益 < 10dBi时：≤10 dBm / MHz(EIRP)
- 载频容限：20 ppm
- 带外发射功率(在2.4–2.4835GHz频段以外)
≤ -80 dBm / Hz (EIRP)
- 杂散辐射等其他技术指标请参照2002/353号文件

2.不得擅自更改发射频率、加大发射功率(包括额外加装射频功率放大器)，不得擅自外接天线或改用其它发射天线；

3.使用时不得对各种合法的无线电通信业务产生有害干扰；一旦发现有干扰现象时，应立即停止使用，并采取措施消除干扰后方可继续使用；

4.使用微功率无线电设备，必须忍受各种无线电业务的干扰或工业、科学及医疗应用设备的辐射干扰；

5.不得在飞机和机场附近使用。

CMIIT ID: 2020DJ12099

微功率设备声明

- (一) 符合“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目录和技术要求”的具体条款和使用场景，采用的天线类型和性能，控制、调整及开关等使用方法；
- (二) 不得擅自改变使用场景或使用条件、扩大发射频率范围、加大发射功率（包括额外加装射频功率放大器），不得擅自更改发射天线；
- (三) 不得对其他合法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也不得提出免受有害干扰保护；
- (四) 应当承受辐射射频能量的工业、科学及医疗（ISM）应用设备的干扰或其他合法的无线电台（站）干扰；
- (五) 如对其他合法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时，应立即停止使用，并采取措施消除干扰后方可继续使用；
- (六) 在航空器内和依据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划设的射电天文台、气象雷达站、卫星地球站（含测控、测距、接收、导航站）等军民用无线电台（站）、机场等的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使用微功率设备，应当遵守电磁环境保护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
- (七) 禁止在以机场跑道中心点为圆心、半径5000米的区域内使用各类模型遥控器；
- (八) 微功率设备使用时温度和电压的环境条件。